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0,715,1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0,715,1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号),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000,000股,并于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7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5,506,9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493,0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42个月。限售股东5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0,715,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1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进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登记,合计归属3,348,491股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由575,000,000股变更为578,348,491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YUEHENG JIANG LLC、XING DAI LLC及当时的一致行动人LING ZHANG LLC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Yaolin Wang(王耀林)、Yueheng Jiang(江岳恒)、Xing Dai(代星),及当时的一致行动人Ling Zhang(张灵)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0,715,19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4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	110,329,937	19.0767	110,329,937	0
2	YUEHENG JIANG LLC	26,825,520	4.6383	26,825,520	0
3	XING DAI LLC	20,450,445	3.5360	20,450,445	0
4	LING ZHANG LLC	3,108,373	0.5375	3,108,373	0
5	史陆伟	921	0.0002	921	0
合计		160,715,196	27.7886	160,715,196	0

注:Yueheng Jiang(江岳恒)、Xing Dai(代星)、Ling Zhang(张灵)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YAOLIN WANG LLC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依照其各自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到期日为2026年1月25日,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60,715,196
合计		160,715,19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塑机")、浙江金鹰共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共创")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3000366	2025.12.19	三年
浙江金鹰共创纺织有限公司	GR202533010224	2025.12.19	三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认定系金鹰塑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金鹰共创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金鹰塑机、金鹰共创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动态调整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6年第一次动态调整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6〕1号),为切实做好天然气保障供应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经市政府同意,根据非居民管道燃气气源价格与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从2026年1月20日起,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最高限价从4.47元/立方米调整为4.41元/立方米,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

二、本通知执行期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上述价格调整,是对天然气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价格联动传导作出的阶段性调整。本次调整考虑了天然气市场变化,较合理地平衡了供需关系,有利于公司燃气业务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6年第一次动态调整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6〕1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3,862,1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了回购股份,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13,019,8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22.4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1.01元/股,成交均价为21.70元/股。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万元-150,000万元	亏损:59,111.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00万元-180,000万元	亏损:111,778.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4.54元/股-5.67元/股	亏损:2.6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常推进,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顺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全球光伏装机量延续高增长态势,海外市场光伏电池需求尤为旺盛,但行业供需失衡仍处周期底部,叠加主产业链价格传导不畅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承压,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同时,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期业绩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调整周期的挑战,公司坚定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海外销售占比已突破50%,成为海外地区光伏电池核心供应商,公司同步推进海外产能本地化布局。公司于2025年5月成功登陆香港联交所主板,成为光伏行业首家实现A+H股双平台上市的企业,为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本支撑。此外,公司通过投资合作培育全新业务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持续夯实光伏电池业务核心竞争力,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积极探索新业务增长点,推动经营业绩回升与长期可持续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杨俊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俊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杨俊斌先生将不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杨俊斌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基于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的辞职未生效并将继续履职,公司尚未产生职工董事,杨俊斌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杨俊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俊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俊斌先生控股的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44,616,314股股份。2015年2月17日,杨俊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时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杨俊斌先生将根据上述承诺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先生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杨俊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杨俊斌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0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及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的书面通知,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无锡韦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占签署协议日公司总股本的5.24%)转让给韦豪创芯;同时,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双方合计持股数量、比例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的通知,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0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月17日届满。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为保证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二、部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达到六年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选民自2020年1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达到六年,将届满离任。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未完成,且赵选民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赵选民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年1月16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鲁高速股SCP001
债券代码	012680147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6年1月16日	兑付日	2026年7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67%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	合规申购金额	56,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7%	最低申购价位	1.60%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56,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26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264.33万元(其中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当日统计归档6个案件材料,金额为389.69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受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炼集团短期内成本整体上行,叠加收入下滑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百炼集团全年业绩将不达预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造成部分厂房、设备和存货受损,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正在对火灾造成的资产损失履行评估程序,预计将对2025年全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初步减值测试,预计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对2025年全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全年业绩将出现亏损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尽快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亏的财务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655)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